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劉宏亮

電話：02-2366-5903

傳真：02-2364-5095

電子信箱：leoliu@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20067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中心於112年3月21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4點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2條之適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定業於112年3月21日經本中心以證櫃審字第11200542271號公告修正，並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新增之關係人範圍，對自113年1月1日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